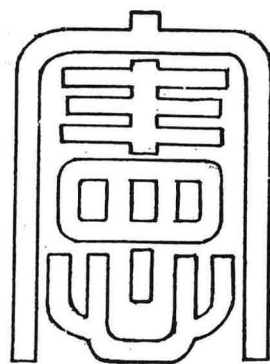


清末民初憲政史料輯刊



第十一冊

清憲政編查館編
本社影印室輯

第十一冊目錄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湖南覆選區表	一
國會問題文件廿二種	五一
國會同人詩鈔	四七七
吉林法政學堂校外自修講義	六四九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代理財政總長趙秉鈞陸軍
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廉農林總長陳
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交通總長朱啓鈐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代理財政總長趙秉鈞陸軍
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廉農林總長陳

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交通總長朱啓鈐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代理財政總長趙秉鈞陸軍

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廉農林總長陳

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交通總長朱啓鈐署名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每省十名
-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二十七名
-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十名
-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三名
-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 八名
-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 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四十六名

奉天

十六名

吉林

十名

黑龍江

十名

江蘇

四十名

安徽

二十七名

江西

三十五名

浙江

三十八名

福建

二十四名

湖北

二十六名

湖南

二十七名

山東

三十三名

河南

三十二名

山西

二十八名

陝西

二十一

甘肅

十四

新疆

十

四川

三十五

廣東

三十

廣西

十九

雲南

二十二

貴州

十三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二十七

西藏

十

青海

三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不同意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欸第十二欸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

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

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
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參議院議員

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六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七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

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八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但本法有特別規定

議 員 選 舉 法

一 法 冊 任

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四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五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爲止

第十六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爲二十七部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爲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爲一部

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西藏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中央學會選出者爲一部

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

第十七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十九條 各省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欸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該省省議會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

之半

候補當選人之選舉及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

第二十二條 候補當選人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爲候補當選人者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
選舉場所由省議會會所充之

選舉時間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四條 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
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	----	------	----

昭烏達盟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	----	-------	----

烏蘭察布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	----	------	----

土謝圖汗部	二名	車臣汗部	二名
-------	----	------	----

三音諾顏部	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	二名
-------	----	--------	----

烏梁海	二名	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	三名
-----	----	-----------	----

阿拉善	一名	額濟納	一名
-----	----	-----	----

青海	三名
----	----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爵